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 
號3樓  
承辦人：朱家惠  
電話：02-23111639-2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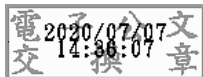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會文字第10900003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之機關名稱自109年7月17日起更名為「懲戒法院」，  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總統公布之懲戒法院組織法(原名稱  
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)，業經司法院於109年6月15日  
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16923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7日起施  
行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  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  
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  
院環境保護署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  
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  
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 
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  
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  
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北市  
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  
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  
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  
屏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 1090707



\*10904053300\*